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小巴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l Wealth」	指	All Weal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
「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
「捷匯」	指	捷匯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全資擁有；
「綠色小巴」	指	根據香港運輸署規定之固定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提供預定服務之小巴，獲發牌照最多可運載16名乘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中港」	指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ll Wealth擁有60%權益，其餘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涵義；
「JETSUN」	指	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份擁有，餘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	指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誠」	指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ll Wealth擁有60%權益，其餘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擁有；
「Metro Success」	指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ETSUN全資擁有；
「行政月費」	指	擁有人就承租人所提供服務應向承租人支付之每月行政費，有關服務包括就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之公共小巴代擁有人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
「黃靈新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

釋 義

「黃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文傑先生，為伍女士之配偶；
「黃蔚詩女士」	指	黃蔚詩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黃慧芯女士」	指	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伍女士」	指	執行董事伍瑞珍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黃蔚敏女士」	指	黃蔚敏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新年度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新年度限額」一節內進一步詳述之涵義；
「新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
「擁有人」	指	萬誠、捷匯及中港；
「公共小巴」	指	由擁有人擁有並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出租予承租人之獲發牌照最多可運載16名乘客之小巴；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之租賃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而「各附屬公司」一詞須據此詮釋；

釋 義

「The JetSun Trust」	指	The JetSun Trust，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
「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由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承租人出租公共小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
「信託人」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威格斯」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及
「黃氏家族」	指	黃先生、伍女士以及彼等之子女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黃慧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敬啟者：

小巴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擁有人與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

背景

茲提述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本集團一直使用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而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落實公共小巴之租賃安排訂立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持續有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訂立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擁有人與承租人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以進一步重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快將屆滿，故擁有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按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安排，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半。採用較短年期乃為了在時間安排上令獨立股東能合適地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酌情考慮及批准(倘認為合適)下次重續(如適用)，並因此而免除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從而避免股東因出席單獨及額外會議帶來不便，以及減低舉行有關會議之行政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申報、公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之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資料：(i)新小巴租賃協議；(ii)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iii)新年度限額；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i) 萬誠
(ii) 捷匯
(iii) 中港

(萬誠、捷匯及中港各自或統稱為「擁有人」)

(iv) 承租人

租賃：各擁有人同意出租，而承租人同意承租公共小巴。

年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付。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乃參考其車齡後按以下指標表(「指標表」)釐定：

類別	車齡	根據新小巴	根據第三份	根據第二份	根據第一份
		租賃協議	原有小巴	原有小巴	原有小巴
		應付日租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附註1)	所付日租	所付日租	所付日租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1	兩年或以內	800港元	740港元	740港元	740港元
2	超過兩年	7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不適用	630港元	630港元	630港元
4	超過五年但七年以內	不適用	480港元	480港元	480港元
5	七年以上	不適用	460港元	460港元	46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附註1：日租包括汽車牌照費及保險費。

附註2：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類別3至5合併為類別2以劃一有關日租率。

附註3：根據威格斯進行之估值，現時市場上車齡為兩年以內(包括車齡為兩年者)及超過兩年之公共小巴之平均租金分別為每日800港元及704港元。鑒於本集團與擁有人長期合作租賃公共小巴，擁有人願意接受類別2(車齡超過兩年者)項下700港元(為平均市場日租704港元之約數)之較低日租。)

指標表： 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將於租賃期間參考各公共小巴車齡並按照指標表下調。指標表將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就指標表項下承租人應付日租進行年度檢討，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屬最終定論，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

額外座位： 倘香港法例有所變動，以致公共小巴許可載客人數增加，擁有人已同意自資安排設置額外座位及對公共小巴進行相應改裝，以達最高載客量，屆時指標表將由擁有人與承租人磋商作出修訂。倘雙方未能就有關事項達成協議，承租人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經擁有人改裝之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並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指標表，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屬最終定論。

公共小巴 269輛公共小巴。

數量：

訂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更改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添置或撤去任何公共小巴或以另一輛公共小巴取代任何公共小巴，惟所有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均須按指標表釐定租金，而擁有人有責任按承租人要求，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總數增至最多313輛。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擁有人向承租人出租269輛公共小巴。)

董事會函件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售賣任何公共小巴，承租人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承租人選擇不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或未有回覆相關擁有人表示其會否購買有關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者買方出售該等公共小巴。

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承租人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者買方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承租人豁免)出售須連同現有租約出售，或買方須與承租人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承租人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保險及汽車
牌照： 承租人同意就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代擁有人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至少涵蓋第三者責任風險)、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費用及開支。作為獲提供此等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承租人支付700港元行政月費，而有關費用將從公共小巴租金中扣除。

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就公共小巴損耗或損壞或涉及公共小巴之意外(因擁有人或其僱員、代理或承包商之行為、疏忽或失誤所引致之意外除外)所產生超出承保範圍之任何損耗及損壞，向擁有人作出彌償，惟擁有人必須首先根據保單索取賠償。

保養： 承租人須就任何所需維修支付維修保養費用，並負責所有汽油及潤滑油，以令公共小巴行車暢順。

董事會函件

擁有人變動：(1)由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實益全資擁有之任何第三方；及／或(2)黃氏家族任何成員有權於有關擁有人事先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就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小巴租賃及協議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取代或增補任何擁有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為免生疑問，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應包括且不限於(1)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2)黃氏家族或其任何成員成立之信託；及(3)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就此，擁有人須促使有關第三方及／或成員不可撤回地接受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所約束及據此行事，猶如其為協議之訂約方。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公共小巴之租金較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有所增加，有關租金乃參考目前市場十六座位小巴平均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已委任威格斯負責評估公共小巴之平均市場租值。威格斯於其估值報告中指出，其認為承租人將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支付公共小巴之租金合理地反映十六座位小巴之現行市場租值。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威格斯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威格斯之評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評值過程中已採用市場法。

(附註：「市值」指「經恰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在知情、審慎而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透過公平交易轉換資產之估計金額」；而「市場法」則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並作出調整以顯示市場價格已反映被評值之資產相對可比較市場交易在狀況及用途上之差異。)

董事會函件

就估值而言，威格斯曾考慮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

- 市場法乃考慮近期就相若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作出調整以顯示市價，從而反映相比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言所評估資產之狀況及功能；
- 成本法乃根據相若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在新狀況下重新製造或替換之成本，並考慮其狀況或老化現況之累計折舊(不論是否由物質、功能或經濟因素引起)；及
- 收入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之相同或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誠如威格斯於其估值報告所解釋，由於使用計入資產重置成本之成本法在釐定租賃十六座位小巴租金時有所限制，故採納市場法。就收入法而言，其為資產價值之回報，與租金有所關聯，惟出租十六座位小巴之可觀察市場回報率為先決條件。此外，收入法僅於市場上並無已觀察可資比較交易時方值得考慮。因此，威格斯認為，市場法為評審估值提供合理基準，原因如下：

- 十六座位小巴租賃方面存在市場(儘管市場結構不一定完整)(「小巴租賃市場」)，可為市場租值提供充足資訊；
- 市場交易提供有關租金金額之明確指示，而非租賃十六座位小巴之回報；及
- 市場參與人士所收集來自小巴租賃市場之數據顯示可由車齡推斷出十六座位小巴租金之一致結果。

由於存在可資比較及充足的市場數據、結果的貫徹一致及與市場參與人士所採取的相符，威格斯認為，採用市場法誠屬恰當。

威格斯之日租調查反映實際市場交易，並為公共小巴之市場租值提供充分憑證。進行評值時，威格斯作出以下假設：(i)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對有關公共小巴之營運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變動；(ii)本公司之市場地位或競爭

董事會函件

力於估值期間並無重大變動；(iii)於短期內並無任何足以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之不可控制因素；及(iv)於香港營運十六座位小巴之市場趨勢及情況不會顯著偏離普遍經濟預測。

此外，誠如上文「租金」一節附註2所述，類別3至5的公共小巴合併為類別2以劃一有關日租率。進行有關合併之原因為市場中不同車齡層小巴之租金實際上並無重大差異，惟擁有人一般傾向就較新小巴收取較高租金及承租人一般傾向願意為較新小巴支付稍高租金，此乃由於該等小巴之維修成本通常較低。尤其是，威格斯注意到車齡組別較高之小巴在維修及保養成本方面差異不大，而平均租金可反映各組車齡較高組別小巴之市場租金。威格斯進一步呈報其調查結果，指出市場現行慣例傾向租賃一批包括不同車齡之小巴，而擁有人及承租人通常採取平均租金之方法付款。鑒於上述觀察資料，威格斯相信，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之現行分類(即採用車齡兩年作為兩個分類之界限)乃屬合理，且符合目前之市場趨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i)威格斯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及獨立身分；(ii)該等租金與現行市場租值差距甚微；及(iii)本集團獲提供以作為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持續經營其核心業務之營運支援，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公共小巴租金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採用更多租賃十六座位小巴作綠色小巴，將可強化本集團作為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而非十六座位小巴牌照投資者之角色。此外，考慮到本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之合作，董事相信，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租金」一節之比較表所說明，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公共小巴之租金較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有所增加(較諸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及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亦然)。為更清楚了解新小巴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構成之實際財務影響，下表詳細

董事會函件

載列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公共小巴租金之差異，其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租賃的公共小巴數量及其各自之車齡計算：

類別	公共小巴 數量	根據			
		根據 第三份 原有小巴 租賃協議 應付日租 (港元)	第三份 原有小巴 租賃協議 應付租金 總額 (千港元)	根據 新小巴 租賃協議 應付日租 (港元)	根據 新小巴 租賃協議 應付租金 總額 (千港元)
兩年或以內	4	740	1,081	800	1,168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34	630	7,818	700	8,687
超過五年但七年以內	85	480	14,892	700	21,717
七年以上	146	460	24,513	700	37,303
總計	269		48,304		68,875

誠如上表顯示，與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比較，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之公共小巴租金總額(扣除適用稅項前)將增加約20,571,000港元。

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公共小巴租金之增幅本質上將導致本集團於經營旗下綠色小巴路線業務時產生更高昂之成本及開支。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增幅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財務影響。話雖如此，誠如上文所述，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公共小巴租金之增加正合理地反映市場租金(誠如威格斯發佈之估值報告所匯報)。進一步值得關注的是將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下原來車齡超過兩年之不同車齡組別合併是為了符合目前市場慣例。市場上擁有人認為車齡超過兩年之不同車齡層小巴在日租率上沒有存有任何顯著分別。鑒於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適用於三個車齡超過兩年之原有車齡組別之劃一日租700港元相等於威格斯得出之現行市場租值，董事認為，儘管大部分租賃的公共小巴屬於超過五年之原有車齡組別，且新劃一日租率700港元明顯高於根據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超過五年之原有車齡組別之應付公共小巴租金，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車齡超過兩年之公共小巴之新劃一日租率700港元仍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於現行市況下有關的租金增加屬公平合理，而儘管租金有所增加，新小巴租賃協議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此乃由於租賃公共小巴對本集團繼續營辦綠色小巴路線之核心業務誠屬必要。

原有年度限額

根據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及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承租人應付擁有人款項之原有年度限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74,000,000港元及66,700,000港元。

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後，承租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於每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擁有人支付之年度租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承租人向擁有人 支付之租金 (千港元)	41,231	44,935	49,987	51,447	53,650	54,104	52,277	50,712	43,754

新年度限額

董事估計，(1)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承租人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向擁有人支付之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78,100,000港元；及(2)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應付租金將不超過40,487,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指標表規定之應付公共小巴日租、預期車隊增長及租賃公共小巴需求，以及本集團根據第一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及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實際所付租金後得出。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後，董事估計，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租金(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將不超過75,563,000港元；及(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不超過39,181,000港元。董事認為，有必要就本集團應付公共小巴租金(經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估計金額作出額外10%預算，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以應付突發情況，如以新公共小巴取代較舊公共小巴、增添將予租賃之公共小巴及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而可能導致指標表項下本集團應付市場租金之任何調整。計及該10%額外預算，董事預計，扣除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行政月費後，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租金(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將不超過83,119,000港元；及(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不超過43,099,000港元(統稱「新年度限額」)。

有關本集團及擁有人之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服務。擁有人主要於香港從事小巴租賃業務。

捷匯由黃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分別擁有50%及30%權益，餘下20%則歸伍女士所有。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均為董事，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捷匯乃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萬誠及中港的60%權益由All Wealth持有，另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分別擁有10%、15%、5%、5%及5%)持有。All Wealth之控股公司Metro Success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間接全資擁有。The JetSun Trust乃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由於黃靈新先生、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均為董事兼本公司關連人士)均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因此，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連同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擁有超過30%權益之萬誠及中港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鑒於上述各項，擁有人(即捷匯、萬誠及中港)與承租人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年度限額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3及14A.34條所載限額，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檢討之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並各自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批准上述事宜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持有157,67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9.24%股權)且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擁有超過30%權益之Skyblue Group Limited以及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

董事會函件

士及黃蔚敏女士(均為黃氏家族成員兼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黃先生之胞弟黃文釗先生及黃先生之胞姊黃碧君女士(兩人同為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交易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及第19至31頁。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傑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敬啟者：

小巴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謹此致函閣下就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旨在就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作為獨立股東之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另請垂注通函第19至3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向吾等提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連同其達成有關建議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訂立，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當中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新年度限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以下為天達就重續小巴租賃協議及有關交易之建議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Room 3609-3613,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3613室
Tel/ 電話: (852) 3187 5000
Fax/ 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半之建議限額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萬誠、捷匯及中港（統稱「擁有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擁有人租賃由彼等擁有之若干小巴，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於該期間向承租人出租該等小巴（「租賃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各擁有人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年度限額之有關百分比率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擁有人建議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持續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李鵬飛博士及鄺其志先生，以考慮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半之新年度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i)新小巴租賃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獨立意見。

III. 意見基礎及假設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發出而其／彼等須負全責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及發出之時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已假設通函內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查詢並獲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取得之所有資料及文件，讓吾等得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理據，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述資料遭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

於制訂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交通運輸服務。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綠色小巴(「綠色小巴」)為提供預定班次服務之公共小巴，其既定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及服務時間均由香港政府運輸署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綠色小巴路線必須由合資格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經營，一般透過運輸署公開招標判出。另一方面，紅色小巴（「紅色小巴」）為提供非預定班次服務之公共小巴，運輸署並無規定其路線、車資、車輛分配、班次或服務時間。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經營57條綠色小巴路線以及兩條輔助綠色小巴服務之居民巴士路線。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其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30,900,000港元。自當時起，貴公司已終止所有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以專注發展小巴業務。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析，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公共小巴及居民					
巴士服務	160,609	152,677	305,225	302,754	297,545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54,298	72,234	149,932	136,458	127,130
總營業額	<u>214,907</u>	<u>224,911</u>	<u>455,157</u>	<u>439,212</u>	<u>424,675</u>

誠如上表所示，公共小巴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約67%及75%。此外，貴集團之營業額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穩定增長，其中公共小巴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200,000港元，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呈報分部溢利分析，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公共小巴及居民					
巴士服務	5,644	19,196	36,120	47,717	32,286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3,507	14	6,360	12,075	22,426
	<u>9,151</u>	<u>19,210</u>	<u>42,480</u>	<u>59,792</u>	<u>54,712</u>
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u>9,151</u>	<u>19,210</u>	<u>42,480</u>	<u>59,792</u>	<u>54,712</u>

根據上表，呈報分部溢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00,000港元下跌約17,300,000港元或29.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00,000港元。同期公共小巴業務之呈報分部溢利亦下跌約11,600,000港元或24.3%。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共小巴業務分部溢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13,600,000港元或70.6%。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所載，溢利能力下降乃主要由於燃料及勞工成本急劇上漲所致。

擁有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擁有人均主要從事公共小巴租賃業務。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捷匯由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由於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均為 貴公司董事，而捷匯乃黃先生、黃靈新先生及伍女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另一方面，萬誠及中港之60%權益由All Wealth Limited擁有，另40%權益則由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各自分別擁有10%、15%、5%、5%及5%)擁有。All Wealth Limited由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信託人以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身分間接全資擁有。The JetSun Trust乃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除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根據上市規則，以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身分行事之信託人與由其擁有超過30%權益之萬誠及中港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2. 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之理由

新小巴租賃協議將為擁有人與 貴集團所訂立之第四份協議。第一份小巴租賃協議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第二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訂立，將租期延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將租期進一步延續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屆滿，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向擁有人租賃公共小巴營辦其綠色小巴路線。因此，為規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之租賃交易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擁有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有關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 貴集團過去一直與擁有人合作無間，董事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專注於營辦綠色小巴路線業務，因此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貴集團之業務十分倚重租賃公共小巴。吾等認為，租賃公共小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綠色小巴路線之核心業務攸關重要，且符合一般普遍業界慣例，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新小巴租賃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新小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小巴租賃協議規定， 貴集團可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各擁有人租賃若干公共小巴。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租金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有關各公共小巴之租金乃參考其車齡按以下指標表釐定：

類別	車齡	日租 (包括汽車牌照 費及保險費)
1	兩年或以內	800港元
2	超過兩年	700港元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指標表將於整個兩年半期間內適用，並將於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檢討，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每年檢討指標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對指標表進行年度檢討或重續新小巴租賃協議時，貴公司及擁有人將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當時之市場租值。指標表屆時將按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當時市場租值調整，獨立估值師之決定屬最終定論，且對新小巴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吾等明白到，指標表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作出估值(「調查」)後釐定。就抽樣方式及調查基準而言，獨立估值師自香港運輸署網頁取得公共小巴營辦商完整名單後，開始會見最大公共小巴營辦商。誠如調查所披露，截至估值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市場上合共有4,350輛公共小巴，扣除本公司租賃之269輛公共小巴後，市場上尚有約4,081輛公共小巴。因此，調查樣本中由四家合共營辦817輛公共小巴之主要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佔公共小巴總數約20%，吾等認為，調查乃充分詳盡。根據調查結果，獨立估值師認為，車齡為兩年或以內以及超過兩年之香港公共小巴之現行平均市場租值分別為每日800港元及704港元。因此，新小巴租賃協議指標表所列租金與現行市場租值水平完全相符。

考慮到獨立估值師評估公共小巴市場租值所用假設、方法及基準，以及專業意見認為公共小巴租賃市場提供市場租值之充足資料，而所搜集市場數據反映公共小巴日租之指標或市場平衡價，吾等認為有關估值乃按公平合理

基準作出。由於指標表項下各類公共小巴之建議租金相當於調查得出之相關市場日租，吾等認為，指標表項下建議租金符合公共小巴之現行市場租值。因此，吾等認為指標表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鑒於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下，指標表可每年進行檢討，並可能根據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按當時市場租值調整，故吾等亦認為按有關基準對指標表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屬公平合理。

行政月費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貴集團同意就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租賃之公共小巴代表擁有人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惟擁有人須付還有關費用及開支。作為獲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擁有人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貴集團支付700港元之行政月費（「行政月費」），而有關費用將自貴公司應付之公共小巴租金中扣除。另一方面，貴集團須負責就妥善經營公共小巴支付維修保養以及所有汽油及潤滑油費用。

吾等自貴公司得悉，行政月費乃按成本加溢價基準釐定。貴公司表示，除並非由貴集團負責上述服務（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之31號路線之30輛公共小巴外，貴集團與擁有人之行政月費安排之條款類似與其他向貴集團出租公共小巴之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所訂立之條款。尤其貴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收取每輛公共小巴700港元之行政月費，以及就向貴集團租賃之公共小巴代表彼等安排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就租賃公共小巴訂立之協議樣本，並注意到，除並非由貴集團負責上述服務（購買保險及續保、支付汽車牌照費及續領汽車牌照）之31號路線之30輛公共小巴外，所有公共小巴擁有人均須就每輛公共小巴向貴集團繳付700港元之行政月費。由於行政月費乃根據對擁有人而言不優於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公共小巴擁有人之條款釐定，故吾等認為行政月費及付款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租賃公共小巴數量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貴集團將初步向擁有人租賃合共269輛公共小巴，而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可不時透過雙方書面協定予以修訂。然而，擁有人必須於貴集團要求時將可供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增加至合共最多313輛。

吾等自貴公司得悉，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初步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乃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擁有人向貴集團實際出租之公共小巴數量釐定，而擁有人必須提供予貴集團租賃之公共小巴最高數量，乃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半之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公共小巴車隊規模之預期增長釐定。鑒於貴集團有權(惟無責任必須)要求擁有人額外提供可供租賃之公共小巴，故吾等認為，有關權利將為貴集團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擴大其公共小巴車隊規模提供靈活彈性，故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擁有人於法例變動時之責任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第5條，擁有人須負責確保所有租賃公共小巴均符合日後香港法例之任何變動。新小巴租賃協議亦訂明，倘法例日後有所變動，以致公共小巴之許可載客人數增加，擁有人須自資安排設置額外座位及對公共小巴進行相應改裝，以達最高載客量。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貴公司一直致力尋求將小巴座位數目增至20座，以提高營運效率。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擁有人於法例變動時之責任之條款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倘任何擁有人擬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售賣任何公共小巴，貴集團有權優先選擇購入。倘貴集團選擇不購買有關公共小巴，或未有回覆擁有人表示其會否購買有關公共小巴，則擁有人可向第三者買方出售該等公共小巴。各擁有人已承諾於該情況下，其僅會按不優於早前提供予貴集團之條款及價格，向第三者買方出售或售賣公共小巴，條件為(除非有關條件獲貴集團豁免)有關公共小巴須連同現有租約一併出售，或買方須與貴集團訂立新租約，而有關條款不遜於貴集團根據現有租約所享有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租賃公共小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核心業務而言十分關鍵，吾等認為，擁有人可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提供新小巴租賃協議所訂明數量之公共小巴供 貴集團租賃尤為重要。基於優先購買權， 貴集團將有權優先選擇向擁有人購入租賃交易所涉及之公共小巴，或能在無任何妨礙下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所享有之條款，向新擁有人租賃該等公共小巴，該優先購買權將可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保障 貴集團利益不會因擁有人出售租賃交易下公共小巴而導致業務可能受阻。因此，吾等認為，優先購買權作為新小巴租賃協議條款之一，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與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為吾等提供透過回顧過往交易評核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指標。就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當中顯示 貴公司核數師已對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擁有人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按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止期間就租賃公共小巴支付予擁有人之月租記錄樣本，並注意到，有關款項乃按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釐定。

基於(i)租金乃按與現行市場租值相符之指標表釐定；(ii)應付行政月費與向應付獨立第三方金額相符；(iii) 貴集團有權(但無責任必須)增加所租賃公共小巴數量；(iv)倘出現任何法例變動， 貴集團不會承擔任何改裝成本；(v)優先購買權保障 貴集團不會因擁有人出售公共小巴而可能令其業務受阻；及(vi)新小巴租賃協議實質上為按相若條款重續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而過去之租賃交易乃按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釐定租賃交易年度限額之基礎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貴集團持續向擁有人租賃公共小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半期間，貴公司須受每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所規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i)按照指標表應付之公共小巴日租；(ii)貴公司根據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所付租金；(iii)車隊規模及租賃公共小巴需求之預期增長；及(iv)就貴集團應付公共小巴估計全年租金金額作出額外10%預算，董事預期，貴集團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於新小巴租賃協議之兩年半期間內應付擁有人之租金為：

	日租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兩年或以內	800	4.2	7.7	5.0
超過兩年	700	69.9	70.4	35.5
預測扣除行政費前 貴公司 應付擁有人租金		74.1	78.1	40.5
預測全年行政費收入		2.4	2.5	1.3
預測 貴公司應付擁有人租金		71.7	75.6	39.2
預測 貴集團應付擁有人租金 (包括10%預算)		78.8	83.1	43.1

基於上述預測，貴公司預期，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租金將不會超過83,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不超43,100,000港元(統稱「新年度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已付擁有人之租金總值(扣除行政月費)分別約為56,400,000港元、54,6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平均複合年度減幅約為3.06%。

	貴集團根據第二 及第三份原有 小巴租賃協議 已付擁有人之租金 (百萬港元)	較上一個 財政年度減少 (%)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4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4.6	3.19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	2.93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租賃公共小巴之車齡乃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向擁有人支付較低租金之主要原因。車齡為五年內之公共小巴平均數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5輛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7輛，而同期車齡超過五年之公共小巴平均數量則由94輛增至158輛。另一方面，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平均數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增加6輛。鑒於已付租金乃根據指標表釐定，而日租隨租賃公共小巴之車齡下調，正好說明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向擁有人支付租金有所減少之原因。

吾等亦自獨立估值師得悉，市場慣例有所變動，公共小巴日租不再分為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所載之四個車齡組別。誠如上文所述就新小巴租賃協議採納指標表， 貴公司根據新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擁有人款項有所增加，原因為車齡超過兩年的公共小巴日租為700港元，而車齡少於兩年的公共小巴日租則為800港元。

此外，根據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半期間進行之租賃交易預測，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數量將達313輛，而於新小巴租賃協議日期，有關數目則為269輛。換言之， 貴集團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車隊，預期將增加約44輛公共小巴。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事宜，並注意到預期 貴公司車隊規模將因應未來兩年半期間內乘客需求之預期增加而擴大。吾等亦獲悉 貴公司擬以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取代現時行走新收購31號路線之30輛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之公共小巴，有關安排為每

年取代最多8輛公共小巴。此外，預計本公司於未來兩年半將予租賃公共小巴除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營之57條綠色小巴路線數總數(即(313-269)/57)後，按照貴集團之公共小巴車隊規模之預期增加，意味貴集團現時營辦之每條綠色小巴路線將於未來兩年半期間內平均向擁有人額外租賃約0.77輛公共小巴。

鑒於(i)指標表之變動；(ii)預期乘客需求增加；(iii)以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取代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之公共小巴；及(iv)貴集團目前營辦之綠色小巴路線數目，吾等認為貴集團向擁有人租賃之公共小巴車隊規模之預期增長幅度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新年度限額乃按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預期將租賃之公共小巴車隊規模釐定，吾等亦認為，新公共小巴租賃協議項下之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5. 新年度限額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限額附帶若干條件，尤其是有關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半之新小巴租賃協議期內各期間之年度限額(即新年度限額)限制租賃交易之價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租賃交易條款，及不得超出新年度限額(有關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租賃交易乃按新小巴租賃協議進行，且並無超出新年度限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須於其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未能確認租賃交易之條款或新年度限額有否超出之情況下刊發公佈。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租賃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於編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租賃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ii) 租賃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i) 租金符合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現有市場租值，且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參照市場交易，租金屬合理，有關詳情載於「新小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已設有監管租賃交易條款及條件之控制程序，包括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由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租賃交易條款；及
- (v) 新年度限額之價值及釐定基準屬合理，有關詳情載於「釐定租賃交易年度限額之基礎」一節。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吾等認為，新小巴租賃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新小巴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為，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新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之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d)	持股概約 百分比
(1) 本公司					
黃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57,677,000	59.2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453,000	0.92%
	好倉	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1,025,300	4.14%
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59.2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025,300	4.14%
	好倉	黃先生之配偶	家族	2,453,000	0.92%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59.2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2,500	1.69%
	好倉	羅慧詩女士之配偶	家族	352,000	0.13%
陳文俊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954,500	1.49%
	好倉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20,000	0.08%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59.2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497,000	0.94%
李鵬飛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30,000	0.24%
陳阮德徽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30,000	0.24%
鄺其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30,000	0.24%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d)	持股概約 百分比
(2) Skyblue Group Limited					
黃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2	100%
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2	100%
(3) Metro Success					
黃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00	100%
伍女士(附註a及b)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4) All Wealth					
黃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	100%
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	100%
(5)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6	100%
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	100%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d)	持股概約 百分比
(6) 萬誠					
黃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伍女士之配偶	家族	30,000	10%
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	15%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5%
(7) 中港					
黃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00	10%
伍女士(附註b及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	15%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	5%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57,677,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 Group Limited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受託人之信託人擁有，其餘1個單位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黃先生以外之黃氏家族成員。
- (b) 伍女士為上文附註(a)所述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於最後可行日期，彼個人持有11,025,300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c) 由於Metro Success分別持有All Wealth、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誠及中港(統稱「相聯法團」)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以及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均被視為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 (d) 該等數字包括各董事所持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請參閱「購股權」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名人身份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2,7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年結日之已發行股份10%。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日/月/年)	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權利期間 (日/月/年)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附註)					
李鵬飛博士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陳阮德徽博士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鄺其志先生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合計					<u>900,000</u>
類別2：					
僱員	20/10/2011	4,35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u>4,150,000</u>
所有類別合計					<u><u>5,050,000</u></u>

附註：緊接授予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63港元。所有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予日期即時歸屬。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c)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信託人	(附註a)	157,677,000	59.24%
JETSUN	(附註a)	157,677,000	59.24%
Metro Success	(附註a)	157,677,000	59.24%
Skyblue Group Limited	(附註a)	157,677,000	59.2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HTCIL」)	(附註b)	13,500,000	5.07%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IHL」)	(附註b)	13,500,000	5.07%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附註b)	13,500,000	5.07%
Maw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13,744,399	5.16%

附註：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57,677,000股本公司股份由Skyblue Group Limited持有，Skyblue Group Limited為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則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9,999個單位由信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SIHL之全資附屬公司SCL合共持有1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SIHL為HTCIL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數字取自提交至聯交所並由聯交所刊發的披露資料。

上述所披露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商業估值師

- (b)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實行與否。
- (c)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視乎情況而定)之估值報告或函件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均由相關專家為供載入本通函而作出)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4. 競爭權益

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均為大叁有限公司(「大叁」)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大叁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其業務對本集團構成競爭。

董事會已制定程序以監察有否因黃先生、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大叁之董事職務及擁有權而引起任何利益衝突。倘出現利益衝突，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將於董事會放棄表決。

此外，黃氏家族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契約，據此，黃氏家族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黃氏家族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經營或從事任何與運輸相關之業務或投資，亦不會涉及該等業務或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已披露並先向本公司提呈但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被本公司拒絕之該等業務或投資除外。

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及以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於以下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中擁有權益：

- (a) 均為執行董事之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於由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擁有人(作為出租人)所訂立之第三份原有小巴租賃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出租人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已付代價為45,887,000港元；
- (b) 均為執行董事之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者)與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所訂立之小巴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小巴服務協議之代價為每輛小巴每月700港元。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小巴服務協議所收取之代理費收入總額為2,133,000港元；
- (c) 均為執行董事之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者)與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五家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所分別訂立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合約中擁有間接權益。維修保養服務之收費按個別情況報價並取決於維修保養工作之複

雜程度。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上述合約所收取之維修保養服務收入總額為600港元；及

- (d) 均為執行董事之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由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或其成員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三家公司所分別訂立之三份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管理服務協議之代價約為每月36,000港元。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自有關管理服務協議收取之管理費收入總額為394,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3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六個月通知期之屆滿日不得早於初步年期之屆滿日。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按2年至3年年期委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先生、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嘉茵女士。黃嘉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新小巴租賃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
- (d)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合約；
- (e)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f) 本附錄第3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捷匯運輸有限公司及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2.5年期間租賃公共小巴而有條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協議(「新小巴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鋼印)，包括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改動及修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新年度限額(此詞彙具有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就此屬必要、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相關文件蓋上本公司鋼印。」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傑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代表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組成。